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00元/股)的130%。

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价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华锋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含控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的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

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价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70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价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锋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赎回“华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4-051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预付款350,000,000元(人民币),经济补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共计724,378,535元(截至2021年10月15日)。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执行情况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股份”)因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起诉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侨公司”),案件编号为(2021)粤01民初1862号。诉讼保全工作完成后,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1-078)。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的《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关于股权转让预付款、经济补偿金、违约金等大部分诉讼请求,判决结果为:一、珠江股份与中侨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在2020年1月15日解除;二、中侨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江股份退还股权转让预付款3.5亿元;三、中侨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江股份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的《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关于股权转让预付款、经济补偿金、违约金等大部分诉讼请求,判决结果为:一、珠江股份与中侨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在2020年1月15日解除;二、中侨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江股份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

2022-057)。

上诉人中侨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认为该判决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应予撤销,故提起上诉。公司收到《上诉状》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传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3-043)。

二、二审判决结果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件编号为(2023)粤民终1173号。二审法院认为:中侨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五项;

二、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第四、六项;

三、驳回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3,663,693元,由中侨公司负担2,904,834元,珠江股份负担758,859元。一审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中侨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079,656元(中侨公司已预交),由中侨公司负担2,441,768元,珠江股份负担637,888元。本院向中侨公司退回该公司多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637,888元,珠江股份应向本院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637,88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执行情况而定。

二、投资建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交流。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0:00-11: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录播视频向各位投资者介绍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独立董事孙莉萍女士、财务总监孙毅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房地产近期有所企稳,公司业务有边际改善的迹象吗?
回复:虽然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频出,但仍需长期观察影响,智能家居市场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有滞后性。我们将持续关注房地产市场带来的变化,灵活调整业务策略来应对市场挑战并把握机遇。同时,我们将专注于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此外,我们还将继续加强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问题2:预计金融地产项目什么时候可完工?广州现在写字楼空置率25%左右,担心到时的租赁吗?
回复:公司金融地产项目正按进度如期推进,金融地产凭借其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正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投资者关注。我们对金融地产的未来充满信心,相信其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

问题3:智能锁赛道有什么差异化的好的打法吗?怎样才能有效占领用户心智并提高市场份额?
回复:智能锁产品在中国市场当前的核心需求主要是安全性与便利性,公司将继续针对安全、耐用、静音、使用寿命长等方面,提出创新解决方案,使消费者有良好的使用体验。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的智能锁产品已成功构建了从研发、供应、生产至品牌塑造的全链条贯通体系,并全面布局各大销售渠道。在此基础上,我们争取借助集团全面多元的销售网络以及综合服务网络,提升智能锁产品的销售量。

问题4:当前智能家居市场有哪些新的机遇?公司如何布局?
回复:智能家居行业逐渐成为刺激消费的重要领域,随着政策利好和消费者对智能家居的接受度逐渐走高,行业正在向“刚性需求”转变。公司作为智能家居行业智能锁领域的领先企业,凭借多年探索积累了领先的技术经验以及品牌影响力,如今已经建立起完善的智能家居产品和前哨技术研究体系,智能锁物护理、智能看护、智能光感等领域稳步推进,抢占智能家居市场。未来,在技术进步的加持下,将从多方面战略布局,稳步发展,推动业绩增长;同时将洞悉消费者高端化智能化需求,从多个维度提升用户体验。在渠道端,通过合理规划,多元化多通路布局,快速招商和开渠,整体提升渠道规划、招商、开拓以及管理能力;在产品端,构建全渠道有竞争力的产品线,打造产品差异化,强化技术储备,以创新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在品牌端,与用户建立真实有价值的连接,深化品牌影响力,助力企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以下简称“华纺”)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05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同英山、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总会计师刘水超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目前股东人数?
公司回复:公司三季度报告已于10月31日公告,可查阅三季度末股东人数;目前股东人数持有有效证件及持股证明至公司查阅。谢谢!

问题2: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公司回复: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有什么自有品牌吗?
公司回复:公司通过建立品牌战略运营,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建立不同的品牌。在美国、香港、台湾等国家或地区成功注册品牌商标,形成了以Lingpu 蓝铂、霓霓、华纺等为主的

品牌集群。在建立完整的品牌系列和科学、高效的品牌运营体系、细分化的专业运营团队基础上,公司已初步实现了从制造加工向品牌创新的转型升级。谢谢。

问题4:纺织行业是夕阳行业了,董事长有啥新方向为公司焕发新的活力。
公司回复:公司坚持绿色发展,抓好环保安全;以果链之变、价值作风之变、绩效之变、造血止息之变、团队之变开启自变革之年,努力实现全面突破;在“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创新链、供应链”上持续发力,共建百亿企业,谢谢。

问题5:公司身为地方国企,董事长有啥措施响应国家号召,做好市值管理,提高公司股价?具体说说,不要说什么要经营好公司之类的话语,但凡真能做到,股价就不会只有2块多。
公司回复:公司作为地方国有企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配合政府可能采取的相关措施,通过优化经营策略、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从而支撑股价稳定。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4-108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会议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成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丽萍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海先生;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出席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现场提问及答复
问题1:公司前三季度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业务覆盖墨西哥、北美以及欧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主要客户为引领全球汽车科技发展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前三季度期间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订单稳中有序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今年公司有哪些新产品?未来的新产品开发方向主要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原有业务之外,重点关注、开发汽车行业电动化、